附件1：

广丰区2021年城区学校教师选调考试报名及

积分审核办法

一、报名方式与积分审核

本次城区学校选调教师考试实行以校为单位进行报名及积分审核，借调教师由编制所在学校负责报名及积分审核。

二、积分项目及评分细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价项目及分值** | **评 分 细 则** |
| 教龄（50分） | 教龄满四周年（“三支一扶”支教教师）计20分，五周年计30分，六周年计40分，七周年及以上计50分，满分50分。脱产学习和停薪留职期间不计算教龄年限（经区政府批准，到本区民办学校任教的除外）。 |
|
| 评优评模（20分） | 获得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师德先进个人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劳动模范、十佳教师、十佳班主任、十佳师德标兵称号的，国家级10分、省级8分、市（地）级5分、区级3分。（区级劳动模范、十佳教师、十佳班主任、十佳师德标兵比照市（地）级计分；同一年度按最高级别计算，不同年度可累计积分，满分20分；有效时间为2017至2018、2018至2019、2019至2020三个学年度） |
|
| 教育教学综合业绩（30分） | 以2017至2018、2018至2019、2019至2020连续三个学年度的教育教学业绩档次为积分依据。各学年各档次人员评分标准分别为：一档10分，二档8分。 |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校校长是本次城区学校教师选调报名及积分审核的第一责任人，务必本着对组织负责任的态度，组织做好报名及积分审核工作；

2.报考教师如提供虚假材料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选调资格，本年度“师德考核”及“年度考核”均定为“不合格”、业绩评价划为“四档”，且五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城区学校教师选调考试；

3.如因学校把关不严或协同报考教师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教师个人除按第三条第2点处理外，各相关责任人还要接受党纪、政纪处分，且每例扣除学校下一学年度综合考评分50分（如校长调动的，带入新单位），校长离任的，则交由驻局纪检组立案调查。

四、其他

1.报考教师若在2017—2020学年间存在多地任教的，须由教师个人持《多地任教有关情况证明》（附件2）到原工作单位核查并填写2017—2020评优评先及教育教学业绩档次情况，且须由出具证明的学校校长或校长指定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，填妥后交由编制所在学校审核并存档备查。

2. 《广丰区2021年城区学校教师选调考试报名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稿存放在**U**盘带至局人事股现场拷贝，纸质稿（一式一份）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后加盖学校公章交局人事股，若《报名表》电子稿与纸质稿不一致，则该校报名全部视为无效。

3.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上午12:00，以收取纸质稿时间为准，逾期视为该校无人报考。